

歷史的「虛構」與「錯誤記憶」—— 論二二八事件的高雄「學生軍」 與「雄中自衛隊」

蘇瑤崇

摘 要

若將未發生之事，無意識但信誓旦旦以為親身經歷，心理學稱此現象為「錯誤記憶」。相對地，如果有意識地將不存在之事說成實有，此即是「虛構」。「虛構」與「錯誤記憶」也常出現在歷史研究的資料中，如檔案、口述歷史等，而被誤以為是真的歷史。本文以二二八事件中高雄學生軍與「雄中自衛隊」之說為例，探討受到「虛構」與「錯誤記憶」影響之歷史認識。

高雄「學生軍」一詞，出現於二二八事件高雄鎮壓後之資料，是官方「虛構」為殘暴鎮壓之藉口。1980年代彭孟緝撰述〈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進一步宣傳官方鎮壓的立場，但相關內容前後矛盾，也與當時軍事電報內容相左。之後，在有關人士的口述歷史訪問中因而出現「錯誤記憶」，內容為雄中學生曾組成「自衛隊」，並與國民黨軍戰鬥。但所述內容不僅無法從文獻中得到驗證，且彼此矛盾，出現所謂「羅生門」現象。

歷史的「虛構」與「錯誤記憶」誤導了歷史的認識與評價，辨別其中「真」、「偽」是史學最基本的課題與存在價值。尤以在二二八研究中應特別注意。

關鍵詞：錯誤記憶、二二八事件、高雄中學、彭孟緝、雄中自衛隊

Fabrication and False Memory in Historical Accounts: The “Student Army” and “Self-defense Forces of Kaohsiung Senior High School” in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Yao-tsung Su*

Abstract

If someone believes he/she experienced something that did not actually happen, psychologists would describe this phenomenon as a false memory. On the other hand, if someone consciously claims something that did not happen, it is called fabrication. Both instances may be found in historical materials like official documents, memoirs, or oral history. Such fabrications and false memories always lead to misunderstandings of history. This article uses the “Kaohsiung Student Army” and the “Self-defense Forces of Kaohsiung Senior High School” during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of 1947 as a case study in exploring how fabrications and false memories have affected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term “Student Army” first appeared in the official statements after the Kaohsiung suppression during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KMT) fabricated it as an excuse for the brutal crackdown. Later, Peng Meng-chi wrote his “Memoirs of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in Taiwan Province,” further publicizing this claim as the official grounds of suppression. However, the relevant content in that “memoirs” was inconsistent and contradicted the content of military telegrams at that time.

After Peng’s memoirs was published, the term “Self-defense Forces” appeared in the interviews of eyewitnesses or participants. Former students of the Kaohsiung

*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Fist High School recalled that there was indeed such a group and it fought against the KMT army. Their recollections cannot be substantiated by relevant evidences in archival documents and often conflict with each other. These confusing accounts resulted in a “Rashomon”-like phenomenon.

Fabrications and false memories in historical accounts hinder a genuine understanding of history. Distinguishing actual and made-up events is a fundamental task in writing history. In studying the February 28th Incident, this effort should be given the utmost attention.

Keywords: false memory, the 228 Incident, Kaohsiung Senior High School, Peng Meng-chi, Self-defense Troop of Kaohsiung Senior High School

歷史的「虛構」與「錯誤記憶」—— 論二二八事件的高雄「學生軍」 與「雄中自衛隊」*

蘇瑤崇**

壹、前言

「時間」與「記憶」是人類本能，有「記憶」才能連結今日與昨日，有「記憶」才能知道「過去」生命的歷程。然而「記憶」又不能完全信賴，這是每個人常有的經驗。過去的事，自己很可能記錯時間、忘掉細節、或完全不記得，甚至將未發生的事，信誓旦旦以為親身經歷。心理學稱此現象為「錯誤記憶」，認為「記憶」是一連串「重新建構」的過程而非「單純的重現」，當受到內外因素影響時，容易產生和事實不同的「記憶」，此即「錯誤記憶」。¹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意見，在此申謝。

收稿日期：2023年5月19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年8月11日。

** 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¹ 「錯誤記憶」的類型包括妄想記憶（delusional memory）、虛談（confabulation）和錯誤再認（false recognition），前兩者只會發生在腦部病變的患者身上，錯誤再認則是正常人日常生活中最常發生的錯誤記憶類型，如將身邊聽到的經歷，誤以為自身過去曾發生，記錯先前經驗中的時間、地點、發生對象或先後順序，而不察覺與現實相違背，視為真實記憶之一。見邱銘章，〈記憶與記憶障礙〉，《臺灣神經學雜誌Acta Neurologica Taiwanica》，第16卷第4期（2007年12月），頁242-250。另外，有關「錯誤記憶」形成之實驗探討，可見楊志良、王思睿、唐菁華，〈錯誤記憶的來源：編碼階段/保持階段〉，

相對於「個人記憶」，另有所謂的「群體記憶」，即「歷史」。「歷史」是由表述文獻資料與其他紀錄等而成。歷史表述過程也是「重新建構」而非「單純重現」，與個人記憶非常類似，差別在於「敘述者」與「根據」不同而已。如果個人「重新建構」會產生「錯誤記憶」，那麼文獻或口述歷史的重構，以及據此所為的歷史表述，一樣會產生錯誤之問題。

歷史表述必須根據「史料」，是以「史料」正確與否是歷史信憑性最主要的關鍵。「史料」是否可信，將形成截然不同的「歷史結果」。例如中國古代史的史學中，有「信古派」與「疑古派」之分，信古派認為後世出現的「古籍」均為信史；但「疑古派」認為所謂的「古籍」，已在歷史過程中屢遭切割、整理、篡改、偽造等，因此不同時代有不同的「古史」認識，且越往後「古史」越編越長、越複雜，人物特徵也被疊加，可以說「古史」是層層累積而成。² 對「史料」的「信」與「疑」是兩者間最大不同。

而「史料的可疑」，實又與其中可能存在著「虛構」事實的問題。相對於「錯誤記憶」是無意識地「認無為有」，「虛構」則是有意識地「將無為有」。因為史料的紀錄與歷史解釋等，常受到當權者的主導，是以「虛構」問題即在政治目的下出現，而成為歷史敘述的一部分，甚至構成研究者「先入為主」之見，這是不可忽略之問題。

對史料「信」與「疑」的態度，或「虛構」與「錯誤記憶」之問題，同樣也出現在臺灣戰後史的研究中。臺灣戰後史是現代史，除檔案、報告外，存在甚多回憶錄與口述歷史，也被視為「史料」。但檔案、報告是當局者的紀錄，可能存在著「虛構」問題。而口述歷史通常是在事件發生數十年後，才從塵封久遠的「記憶」中重構而成，對諸於檔案，常有其中所無，或與之矛盾的內容，存在著「錯誤記憶」。因此對這些資料採「信」或「疑」的立場，研究結果將南轅北

《應用心理學》，第12卷第2期（2006年2月），頁99-106。相關應用研究上，著重於「置入性」現象，有陳怡如，〈信以為真的神奇作用——以錯誤記憶為偶像劇置入手法的機制效果〉（高雄：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等。

² 〈古史辨派〉，收錄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古史辨派>（2021/5/8點閱）。

轍。以高雄二二八事件「學生軍」為例，³最能反映此問題。

「學生軍」一詞，出現於二二八事件高雄鎮壓後之資料，是彭孟緝槍殺涂光明的罪名與殘暴鎮壓之藉口。他撰述的〈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以下簡稱〈回憶錄〉），過去常被視為「史料」，用以表述高雄二二八事件。但其內容前後矛盾，也與當時他發給陳儀的軍事電報內容相左。⁴

此後在口述訪問中，便出現雄中「自衛隊」之說。最早的訪問紀錄為許雪姬教授、方惠芳教授之《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中）、（下）》。⁵之後另有吳榮發先生、林秀玲女士於2003年8月13日訪莊道周、李榮河、陳仁悲、林芳仁、龔顯耀、李俊雄於高雄中學，該訪問似未公開出版。林秀玲女士以此撰述〈高雄中學與「二二八事件」〉，⁶其中「自衛隊」內容應是據其訪問紀錄所成。至2010年12月26日，高雄市文化局在雄中舉辦「二二八事件與雄中自衛隊」座談會，由陳仁悲先生現身說明，⁷該座談會紀錄也未見公開出版。但網路中，約略可見其中情形。⁸

對比上述兩組受訪人物，並未重複。至2013年2月26日，高雄西區扶輪社結合民間社團、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與高雄中學共同舉辦「改寫歷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⁹會中雄中吳榮發主任發表研究成果〈青春進行曲：二二

³ 二二八事件當時官方檔案稱高雄「第一中學」有「武裝組織」為「學生軍」，但口述訪談時稱「高雄中學」有「武裝學生」稱為「雄中自衛隊」，兩者雖發生在同一時間與地點，但名稱與意義卻不相同，以下區別使用。

⁴ 見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收入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年），頁263-280。

⁵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記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中）、（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

⁶ 林秀玲，〈高雄中學與「二二八事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⁷ 〈雄中自衛隊〉，收錄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雄中自衛隊>（2021/5/8點閱）。

⁸ 〈那一年狂飆後雄中自衛隊員驚惶恐懼一生〉，收錄於「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82181（2021/5/8點閱）。

⁹ 〈「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紀實〉，收錄於「高雄歷史博物館」：<http://crh.khm.gov.tw/web/228/source/改寫歷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紀實-05.29.pdf>（2021/5/8點閱）。

八高雄中學自衛隊》，¹⁰ 其「雄中自衛隊」內容，即是引用彭孟緝〈回憶錄〉與口述訪問而成。在此背景下，雄中「自衛隊」成為「歷史美談」，從2009年後就成為部分高雄人士年年紀念二二八事件的重要活動。¹¹

〈回憶錄〉呼應了官方的事後報告，但其中有諸多與事實不符之處，存在著「虛構」的問題。而複數多人對特定事件「回憶」的口述訪問，卻存在著所謂「羅生門」現象，¹² 反映出「錯誤記憶」之問題。無論「虛構」與「錯誤記憶」都會誤導歷史的認識與評價，而辨別其中的「真」、「偽」，這是史學存在最基本的價值與課題，而最基本的方法即是「歷史考證」。本文之目的，即是以高雄「學生軍」與「雄中自衛隊」為例，從史學的考證方法，探討「虛構」與「錯誤記憶」所影響之二二八歷史之表述與評價等問題。

貳、二二八事件中學生參與的背景

進入本題前，先就當時各地學生參與二二八事件情形，作簡單背景性說明。關於此，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¹³ 有詳細列舉；此外，還有個別地區之研究。如林秀玲〈高雄中學與「二二八事件」〉；歐素瑛〈臺灣省立農學院與二二八事件〉；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王昭文〈二二八事件中嘉義地區的學生與武裝行動〉；¹⁴ 陳武男〈嘉義「三二事件」之研

¹⁰ 吳榮發，〈青春進行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收錄於「高雄歷史博物館」：<http://crh.khm.gov.tw/web/228/source/調查報告全文.pdf>（2021/5/8點閱）。

¹¹ 「雄中自衛隊」收錄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雄中自衛隊>，（2021/4/27點閱）。其中，詳列自2009-2018年高雄人士每年紀念「雄中自衛隊」之活動。

¹² 《羅生門》為改編自日本芥川龍之介《竹藪中》小說之電影，由日本名導演黑澤明於1950年拍攝完成。故事主要情節，講述一個武士的命案，但其妻子、強盜與樵夫三人的證言，各說各話，彼此不同。電影通過多人對此事件的不同描述，表達了「人言不可盡信」的意涵。〈羅生門（電影）〉，收錄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羅生門_\(電影\)](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羅生門_(電影))（2021/4/27點閱）。

¹³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1994年）。

¹⁴ 以上三篇，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年），頁199-223、225-253、255-279。

究——嘉義民眾在「三二事件」中的抗爭與肆應》；¹⁵ 李思儀〈二二八事件期間雲嘉南地區跨鄉鎮的武裝活動〉¹⁶ 等。底下從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列舉自北至南各地學生參與之約略狀況。¹⁷

基隆市方面：3月4日上午全市16個團體代表共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基隆分會」後，因中央派兵鎮壓說甚囂塵上，人心惶惶，學生紛紛商議如何阻止軍隊上岸。6日下午時，青年和學生數百人假大世界戲院舉行學生大會。會中報告連日來各地情況，學生代表、市參議員等相繼發言，意見分歧，態度不一。¹⁸

臺北市方面：3月1日市參議會邀請各界代表成立「緝菸血案調查委員會」，陳儀定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3月3日處委會代表蔣渭川等二十餘人赴長官公署，要求撤退巡邏之軍隊，由柯遠芬接見，後決定7點措施。其中關於學生參與有，第二點地方治安由憲兵、警察及學生組織治安服務隊維持。之後，處委會治安組召開臨時委員會，決議以忠義服務隊為臨時治安執行機構，許德輝出任總隊長。該隊吸收的成員主要是地痞流氓，及部分學生、青年。¹⁹

臺北縣方面：3月6日上午，板橋鎮鎮民代表、青年代表、學生代表、地方有志人士二百多人，在中山堂開會，由林宗賢鎮長主持，決定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板橋鎮支會」，並成立板橋鎮保安會。另3月1日，淡水鎮發生毆打外省人事件。之後社會青年，部分淡水中學畢業生及地方流氓約上百人，乘3輛卡車圍淡水分局與派出所，取得部分槍枝、子彈。²⁰

新竹縣方面：當時新竹縣涵蓋今桃園、新竹與苗栗三縣。2月28日晚，臺北抗爭事件傳到桃園，民眾聚會大廟前廣場，要求打倒貪官污吏，縣政府聞訊，派

¹⁵ 陳武男，〈嘉義「三二事件」之研究——嘉義民眾在「三二事件」中的抗爭與肆應〉（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年）。

¹⁶ 李思儀，〈二二八事件期間雲嘉南地區跨鄉鎮的武裝活動〉，《國史館館刊》，第62期（2019年12月），頁109-104。

¹⁷ 為本文行文一致性與簡約篇幅之故，以下引用《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時，在不影響原文原意之前提下，以下引用中，做必要最小限度之文字調整。

¹⁸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38。

¹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56-64。

²⁰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73-74。

出警察大隊驅散。同時八百餘名海外復員青年，包括「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分子與臺北之學生，聚集桃園縣戲院，議論臺北慘案，決定組織學生隊，進行抗爭。3月1日包圍縣政府，因官員離去，縣府遂為民眾接收，另有一股青年學生知悉外省人避至桃園警局，乃包圍警局，要求交出貪官污吏。²¹

新竹市方面：3月2日晨，民眾聚集城隍廟，展開抗爭行動。有臺北青年學生二十餘人抵新竹，和當地民眾會合，毆打外省人。2日與4日處委會開會，決定由學生、教員組織「治安隊」以維持秩序。²²

苗栗方面：3月2日七、八位青年人，進入省立新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要求該校三年級班長孫欽芳，率同學加入「民軍」的行列。但孫欽芳拒絕，並召集部分同學，分組保護外省籍的校長及老師。²³

臺中市方面：3月2日下午，臺中士紳於市參議會成立「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仿臺北處委會設置各部門，並組成青年學生「治安隊」。當日晚，因林獻堂建議，由海南島復歸原吳振武舊部、臺中師範學校學生與該校體育組長廖忠雄等人，在臺中師範組織「治安維持隊」。3月4日臺中「空軍第三飛機製造廠」雲鐸廠長接受該廠准尉李雲鏘建議的「三條件和平解決案」，其中第一條由學生護衛空軍三廠，代替陸軍警衛隊的任務，第三條學生警衛隊防止外人侵入，並保護空軍三廠的軍用物資，外省官兵的生命財產。²⁴

臺中縣方面：豐原、神岡、潭子、大雅四鄉鎮聯合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當時因流氓擁有槍械、手榴彈，地方士紳乃商請南洋返臺青年及學生作為牽制流氓的主力，並借請流氓擔任警衛，以維持治安。²⁵

彰化縣方面：3月2日上午市參議會召開會議，發言熱烈，至深夜3時始定出折衷辦法，將武器封存倉庫，鑰匙由參議員呂世明代表參議會保管，市區治安

²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76。

²²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78-79。

²³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83。

²⁴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86-88。

²⁵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95。

由警察、學生共同維持。²⁶ 另外，時屬彰化縣的竹山區，曾有青年、學生等組成「青年隊」，與國軍發生兩次戰鬥。²⁷

嘉義方面：3月3日召開市民大會，成立嘉義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經磋商後，決定接管電臺，並由廣播向各地「募集志願軍」，有布袋、朴子、鹽水、佳里、六腳、番路、斗六、臺中、埔里、北港、臺南工學院等地人馬，陸續前來嘉義應援。²⁸

時屬嘉義縣的斗六區，3月2日晚，斗六的青年、學生等，到區長謝堡丁及警察所長林永清宿舍，焚毀他們的物品，襲擊區署及警察所，接管兵器庫中的武器。²⁹

臺南市方面：3月3日凌晨應卓高煊市長之請，參議會召開人民團體開會。議長黃百祿乃以臨時治安委員會名，商請委員李國澤、到臺南工學院，要求校方停課二日，讓學生維持秩序。6日，市區秩序日趨安定，惟發現共黨標語，是日午後全市男女學生數千人集合遊行。³⁰

臺南縣方面：3月2日下午袁國欽縣長稱，有臺北、臺中南下之流氓、學生數十人抵達新營，雖無民眾響應，但情勢緊張。5日，外來青年由李應彰率領至新營鎮派出所收繳步槍37枝，並帶領新營青年挺身隊赴嘉義，助攻紅毛埤。另曾文區區署所在的麻豆青年與學生，3月4日成立自衛隊，奪取警察槍枝，釋放拘留人犯，也有臺籍日本兵為主，加失業青年的組織，使麻豆情況緊張。另外3月4日上午，有臺南市的武裝學生及民眾突然進入新化區，奪去新化區署警察所槍枝10枝，子彈若干。³¹

高雄縣方面：3月4日南下火車至岡山即停駛，有學生留宿蕭朝金牧師家。由於岡山警局倉庫一些槍枝遭劫，駐警也離開崗位，乃由臺人接替管理，部分滯留岡

²⁶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97。

²⁷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01。

²⁸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06。

²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02。

³⁰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0-111。

³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2-114。

山的學生充當助手，維持治安。³² 另時屬高雄縣之林邊，傳來有自北南來學生軍之消息，及枋寮有南下車一輛，裝有高雄屏東方面學生，來勢洶洶找上鐵路局保養場外省人，要他們說出對時局的看法，幸虧在問話後沒有任何為難即離去。³³

花蓮方面：3月5日上午，各機關團體、學校、青年團、各里代表百餘人，假中山堂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花蓮分會」，決議治安由青年團、學生、軍人、消防隊、警察等共同負責。³⁴

臺東方面：3月4日臺東處委會下成立學徒隊、臨時保安隊、陸海隊等，其他分別成立關山青年保護團、青年團等。³⁵

宜蘭方面：3月5日上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宜蘭分會」成立，於宜蘭市招待所處委會設指揮中心，號召學生、青年及退伍軍人組織保安隊、治安隊。³⁶

屏東市方面：省參議員陳文石被指控「組學生聯合軍」，公務員宋來秀、王式莊被指「煽動叛亂學生聯合軍威脅攻佔機關」。³⁷

此外，澎湖方面：並未見學生參與事件之情形，高雄市部分見後述討論。

另外，檔案中也提到個別學生軍之事例，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之《臺灣「二二八」暴動概述》中提到「三月四日（臺北）市內學生以『學生軍』為名，在川端町一帶按戶勒派捐款」，³⁸ 推測這應與前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有關。在當局的追緝資料中，有南投謝惠騰被指控為「學生隊隊長」，新竹有「松山」被指控為「學生決死隊隊長」，臺南陳獻增被指控為「曾文區學生聯盟軍隊長」，吳君雄、

³²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27。

³³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33-134。

³⁴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43。

³⁵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48。

³⁶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42。

³⁷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年），頁178、186。

³⁸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82。

黃清淮被指控為「學生聯盟軍分子」。³⁹ 檔案中，上述人士只有簡單的嫌疑紀錄而已，無進一步說明。推測南投謝惠騰應與「臺中時局處委會有關」；松山應與「新竹處委會有關」，陳獻增，吳君雄、黃清淮等，推測應與行政院報告所謂「麻豆青年與學生，3月4日成立自衛隊」有關。因無其他佐證資料，僅是推測而已。

若僅就前述所提到「學生參與二二八事件」，應可以歸納成幾種類型。

一、在各地處委會號召下，學生加入地方治安隊，協助維持治安。這有臺北市、板橋鎮、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臺南市、高雄縣岡山鎮、臺東、花蓮、宜蘭等地。

二、沒有特別結果者，有基隆、高雄縣林邊、枋寮等地。

三、在師長或學長領導下，起來保護學校或師長。有臺中師範學校、苗栗省立新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四、參與實際抗爭者，有桃園、臺中市、竹山、嘉義市、斗六、麻豆、新化等地。其中抗爭最激烈為臺中市與嘉義市。詳細情形可參考前述歐素瑛、陳翠蓮、王昭文及陳武男之論文。

上述各地區參與者，常並列「青年、學生」，兩者年齡可能相近或重疊，但青年並不同於學生。嚴格而言，「學生」是指學校在籍者，但「青年」可能包含已畢業，或不在學者，應區別兩者不同。

雖有上述四種「青年學生」參與的類型，但有其共同點，即發起與領導的主體是處委會、或其他團體、或社會人士或「青年」，而「學生」僅是參加的客體，並無「純學生」為主體的自發性組織。後述官方資料中所謂的高雄「學生軍」也是如此。

但官方資料中高雄出現了軍事對抗之「學生軍」組織，以及口述訪談中出現了以「純學生」為主自發性抵抗的武裝組織，所謂雄中「自衛隊」，⁴⁰ 尤以「雄

³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頁349、534、582。以上資料感謝審查委員提供。

⁴⁰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6。

中自衛隊」與前述學生參與類型有本質上的不同。但事實果真如此嗎？實有考證之必要。

叁、黃仲圖市長報告之謬誤

在論高雄「學生軍」之前，須先釐清官方資料中的相關問題。首先是市長黃仲圖的〈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內容為：

三月三日午後，突有流氓百數十人駕卡車三輛由臺南方面竄入，晚八時，即在北野町、鹽埕町一帶肇事倡亂，……延至四日晨，……仲圖為阻嚇亂事，並依照南部防衛司令部彭司令：「以和平為懷，地方事件可由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解決」之指示，立即召集各界人士商籌對策，從治安、糧食、交通、聯絡、宣傳、救護等項工作分別進行，……駐城軍警復于是夜撤返壽山。五日，市參議會乃自動依照臺北組織處理委員會，由議長、副議長分別兼任正、副主任委員，本府已根本不能執行職務，應變困難。此時，暴徒奸黨及陰謀份子即乘機煽惑學生、無知民眾與失業青年，供給武器，使其四出騷動，搶掠外省人財物，將外省人集中看管。入晚竟射擊壽山國軍，槍響徹夜，市民驚恐萬狀。六日上午九時，仲圖方擬赴司令部請示壓制辦法，突被暴徒數十人手持槍刀及手榴彈擁入本府，辱罵市長，暴徒首領涂光明等並提出非法條件，向國軍作越軌要求，持械迫市長與參議會議長居先率赴司令部。仲圖處此窘境，原已置生命於度外，惟念及事態至此，非請國軍維持秩序殆不可收拾，乃暫從權變，于登壽山後即乘機商請彭司令迅布戒嚴令，派兵下山鎮壓，並將該暴徒首領拘留法辦。幸賴彭司令之果斷處置，計劃周詳，……於當日下午二時下令攻擊，一小時內即控制市區及火車站。……⁴¹

上述高雄市學生參與之「暴力團體」，為「暴徒奸黨及陰謀份子…煽惑學生、無知民眾與失業青年」，很顯然學生是非自發性被煽動參加的「客體」。但上述報告中多處與事實不符合，必須指出。

⁴¹ 黃仲圖，〈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收入陳興唐等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頁489-490。

首先是3月4日市府召開會議的原因，黃仲圖說是「依照彭司令指示」。但若對照《國聲報》報導，卻非如此。在3月5日該報「號外」標題「高雄全市緊張極點，砲聲時遠時近，士兵攜帶手榴彈投擲無辜民眾」報導，大意为：「3月4日上午10時許，壽山機槍向鹽埕町方面開槍，另有軍人向市民投擲手榴彈，造成1死7傷。……統計市民因此輕重傷共20人，……『市民均盼速日圓滿解決，可能安居樂業』」。⁴² 同5日另一「號外」標題「憲兵隊按排機銃掃射、派遣三代表接洽、決定軍警撤退歸投營房」報導：

〔本報訊〕四日上午十時許及當日二時許發生多起槍聲，並死傷市民百姓，另面憲兵隊按排機關槍睨全市區，故高雄市內形勢不些寬緩一樣，本市市民代表大會召開，席上關於事態收拾根本對策，決定市民代表大會派遣黃仲圖，陳啟川，林建論三名為代表，向高雄要塞本部接洽，於此三代表下午二時許驅車訪問高雄要塞。……⁴³

綜合上述《國聲報》兩篇「號外」，可知正因軍隊朝市區開槍聲，憲兵無故殺人，市民恐慌，「盼速日圓滿解決」，⁴⁴ 這才是市府召開市民大會的原因。⁴⁵

對照彭孟緝「寅支（3月4日）未電」內容：

據高雄市長及市參議會稱，高雄市區安靜，軍隊不必過問，并謂警備部參謀長曾廣播軍隊一律移回營房等語。⁴⁶

⁴² 《國聲報》3月5日「號外」標題「高雄全市緊張極點，砲聲時遠時近，士兵攜帶手榴彈投擲無辜民眾」。見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年），頁102。

⁴³ 1947年3月5日《國聲報》「號外」標題「憲兵隊按排機銃掃射 派遣三代表接洽 決定軍警撤退歸投營房」，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集》，頁100。

⁴⁴ 前揭《國聲報》3月5日「號外」標題「高雄全市緊張極點，砲聲時遠時近，士兵攜帶手榴彈投擲無辜民眾」。

⁴⁵ 5日又發生臺電電務組組長駱好清，遭要塞士兵槍殺於上班途中。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頁52。

⁴⁶ 「彭孟緝寅支未電」（1947年3月4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以下簡稱檔管局），檔號：A30555000 0C/0036/9999/4/1/022/0000320050002；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135-136。

指4日市長及市參議會曾來會談，與「號外」報導「市長、議長、副議長等人前往壽山要塞，要求軍隊撤回回營」相符合。由此可知4日市民大會是市府主動召開，與彭孟緝無關。

其次，黃仲圖又說「五日，市參議會乃自動依照臺北組織處理委員會，由議長、副議長分別兼任正、副主任委員」，但實際上，5日並沒有召集市民代表開會。5日《國聲報》號外的報導中，只出現「市民大會」，並未用「處理委員會」一詞，「依照臺北組織處理委員會」實在可疑。

市參議員蔣金聰之妻黃氏碧雲曾於1947年6月17日，為其丈夫提出陳情，其中內容反映出當時一些情形：

本市於三月四日暴徒蠢動，治安遂陷於紊亂，至翌日〔按：5日〕市長黃仲圖鑒及時局之顛擾，即急召集市府幹部、市參議員及各區長開維持會，商討鎮壓暴動、維持治安之對策，結果分組工作各執其務。而罪夫係議員之一，即時被派為連絡組長，但奈斯時暴徒之狼兇，戀〔按：惡〕行無度，不辦〔按：辨〕是非，到處擾掠。但罪夫為避妖氛，則閉戶自守。迨至五日，罪夫往市府探視，因承參議會書記莊樑材授其臂章一枚，標寫「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名。罪夫即詢其原理，藉知「維持會」改為「處理會」，以彭清靠為主任委員，林建論為副主任委員，其餘之議員各有委職。（底線為筆者所加，下同）⁴⁷

上述陳情書中，證實了市民大會是市府主動召開，與彭孟緝無關，同時也證實了國聲報5日「號外」的報導。

但其中日期卻有錯誤，所謂「四日暴徒蠢動」，實際上是發生在「3日」；翌日召開會議，正確應該是指4日開會，非文中「四日之翌日（5日）」；其夫被派為連絡組長，這符應後述《國聲報》3月5日「號外」報導4日會議之結論；而「為避妖氛，閉戶自守」，從邏輯而言，應該是在5日，這反映了當日並無會議；而「迨至五日，往市府探視」，從該文日期的錯誤推論，這應該是指參加市府6日的會議；而「臂章一枚，標寫『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名……藉知『維持

⁴⁷ 周琇環、歐素瑛、陳宏昌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三）：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114。本件資料感謝審查委員提供。

會』改為『處理會』」，說明了當日會議前，黃仲圖將所謂「維持會」改為「處理會」，這是市參議員到達時才知道的變更。但如後述《國聲報》用的名稱是「市民大會」，而非「維持會」。⁴⁸

從陳情書可知，「依照臺北組織處理委員會」，黃仲圖變更市民大會名稱為「二二八處理委員會」，這是6日開會前發生的事，而非於不存在的5日會議中，對照後述5日他往見彭孟緝，變更名稱之事，推論應發生在這之後。事件後陳儀將各地「處理委員會」視同叛亂組織，宣布解散，黃仲圖的名稱變更正好符合了當局事後刻意追究的罪名。

再其次，黃仲圖漏列了3月5日他上山與彭孟緝商洽一事。但彭孟緝的「寅微（3月5日）戌參電」中第四點卻提到：「今日與黃市長設法唔商。共謀政治方法解決此事，乞電示遵。」⁴⁹ 前述「依照彭司令指示」召開會議，其實是5日黃仲圖單獨與會彭孟緝之結果。所謂的「政治方法」，可從彭孟緝〈回憶錄〉中得知，內容如下：

三月五日午後二時，暴徒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以涂光明為首領，脅迫高雄市長黃仲圖、議長彭清靠、副議長林建論、電力公司經理李佛績等，同來壽山司令部找我商談「和平辦法」。他們要求我無條件撤去守兵，地方治安和社會秩序由所謂「學生軍」來負責維持。一派胡言，態度狂妄。我明知和他們商談，不會獲致任何結果，但因為我正在暗中加緊準備，決定在七日拂曉開始全面行動，為了保守機密，乃故意虛與敷衍遷延，表示可以考慮他們提出的要求，要他們回去再徵求大家意見，進一步商討具體可行的妥善辦法，相約於次〔按：6〕日再來司令部共同商談。在聽過他們那種目無國家，荒謬無理的非法要求後，益使我堅定非用武力不足以平定叛亂的信念。於是，在所謂「和平代表」離去，更加連夜細心

⁴⁸ 因《國聲報》號外是即時性新聞，而「陳情書」是事後經時日後之追憶，是以本文採《國聲報》之說，以下稱「4日大會」為「市民大會」而不用「維持會」。

⁴⁹ 「彭孟緝寅微（5）戌參電」（1947年3月5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管局藏，檔號：A30555000C/0036/9999/4/2/011/000032058000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頁521-522。

策劃行動計劃，次日並由參謀長率領各部隊偵察地形。⁵⁰

這段文字中，很顯然彭孟緝將「4日、5日與6日」等不同日的談判、人物與事實，壓縮重疊編輯成「5日」單日發生的事，致使人無法分辨相關真相。

但對照前述「寅支（3月4日）未電」、3月5日《國聲報》「號外」可知，3月4日有市長、議長、副議長上山談判。對照「寅微（3月5日）戌參電」可知，3月5日只有黃仲圖上山見彭孟緝。對照〈回憶錄〉「要他們回去再徵求大家意見……相約於次（6）日再來司令部共同商談」可知，6日市政府的開會，其實是應彭孟緝要求而召開；6日市長黃仲圖與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與李佛續等人上壽山要塞談判（並無議長彭清靠、副議長林建論），也是應彭孟緝之邀，並非黃仲圖報告所謂遭「脅迫」，而彭孟緝電文中所謂的「政治方法」，其實就是6日的市民大會。

但〈回憶錄〉中彭孟緝又提到：「連夜細心策劃行動計畫，次〔按：6〕日並由參謀長率領各部隊偵查地形。」為此，彭孟緝曾下令憲兵等先撤退到壽山要塞。⁵¹ 中士班長陳錦春先生證實，3月5日晚上10點多，他們從三塊厝連夜撤退到壽山要塞。⁵² 上尉連長王作金先生也證實鎮壓早已決定，6日早上他們就派指導員至壽山要塞商討派兵事宜。⁵³

6日當市民代表上山會談時，彭孟緝藉口「涂光明帶槍」，然後派兵下山進攻開會中的市政府、未被占領的憲兵隊與火車站，並以「良莠分別，撲滅困難」為由，無分別地殺戮無辜平民百姓與公務員，⁵⁴ 都是事先就計畫好。由此可知，

⁵⁰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66。

⁵¹ 黃仲圖報告說：「（4日）駐城軍警復于是夜撤返壽山」（陳興唐等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490）。但最早撤兵應該是在5日。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收入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頁263-274。

⁵² 〈陳錦春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168。

⁵³ 〈王作金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頁251。

⁵⁴ 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收入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頁263-280。

無論涂光明是否上山，彭孟緝都會派兵鎮壓，「刺客」之說，只是藉口與「欲加之罪」而已。⁵⁵

黃仲圖所謂3月4日「依照彭司令指示」召開代表會議，實際上是5日他單獨上壽山要塞時，彭孟緝要求翌（6）日的開會；所謂6日「被暴徒數十人持械迫市長與參議會議長率赴司令部」，其實是應5日彭孟緝「再來司令部共同商談」之邀請，而「參議會議長率赴司令部」卻是4日發生的事；所謂「商請彭司令迅佈戒嚴令，派兵下山鎮壓」，其實是彭孟緝早已「暗中加緊準備」6日鎮壓之結果。二二八事件後，黃仲圖差點因「參加暴動」而獲罪，⁵⁶其報告配合彭孟緝意向提出，嚴重扭曲事實，顯然有不得不的苦衷。

⁵⁵ 1984年3月7日，蔡蘭枝（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高雄諜報組組長）應「拂塵專案」要求，撰述了〈二二八事變高雄地區平亂追憶〉，其內容無論人事時地等，與事實均有出入，實無信憑性可言。例如說涂光明結合黨羽，3月6日焚燒警察局長座車（頁248），說他曾見一位外省籍孕婦被脫光衣服，綁於燈柱，遭刺刀畫破肚皮（頁249），7日涂光明率領武裝暴徒挾持脅迫市長與議長召開市民大會，組織「自治聯軍大隊」，攻擊要塞司令部，數次進攻並未得逞（頁250-251），涂光明計畫火攻要塞，於是蔡蘭枝派運用員林權敏參與涂光明之活動，以便監視與探查詳情，並力勸涂某暫緩計畫，並引誘其親往要塞，向彭孟緝招降，於是有涂某脅迫市長前往要塞參加談判（頁251-252），彭司令以其脅迫國軍投降，氣憤至極，乃下令先行攻擊火車站旁省立中學之暴徒司令部等，不及一日南部地區事變便盡弭平（頁252）。從上述錯誤內容可知，蔡蘭枝的報告實因循當局口徑與意向而編撰，是以前後矛盾與偏離事實，該報告並不足採信。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頁247-255。

⁵⁶ 在「續報高雄市長黃仲圖不法由」中提到，「（黃仲圖）此次參加暴動，親令部屬繳械，釋放獄犯，並偕同市議員涂光明（已正法）等脅迫要塞司令部繳械投降，解除武裝等不法行為。省警備司令部第二處亦有詳確資料及佐證」。見「高雄市長黃君參加叛亂活動調查資料」（無著日期），〈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管局藏，檔號：A80300000A/0036/340.2/5502.3/18/011/0000300030001。另外，保密局之「報告高雄國聲報社於事件前活動及事件中歪曲宣傳」中提到：「（前略）查高雄國聲（日）報社，前連謀任市長內創辦，……黃仲圖接長市政，黃有意獨佔該社以為為宣傳喉舌，黃即派市教育科長王天賞接長社務，王接任後……引進奸黨份子陳香為總編輯、陳潭為採訪主任，素以評擊政府腐敗、排斥外省人士、煽動風潮為能事，……此次二、二八事變，該報又顛倒事實，製造謠言，歪曲實情，煽動暴動，各五日所刊號外（原報已附，才迴午奸情臺102號代電呈報），捏造士兵攜帶手榴彈，投擲無辜民衆之事，實企圖激起公憤，乃遂其煽動暴動宣傳之目的。」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事件史料彙編（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年），頁241-242（本件資料感謝審查委員提示）。上述資料都說黃仲圖市長參加暴動或煽動暴動，這是二二八事件中最荒謬與荒唐之處，只能說這不過是意欲構陷黃仲圖罪名之說而已。

肆、當局所謂「學生軍」之真相

在前述黃仲圖報告中並未使用「學生軍」一詞。但在鎮壓後，當局開始出現明確的「學生軍」之說。最早是彭孟緝的「高雄要塞、臺灣南部防衛司令告高雄市民眾書」，其重點如下：

……本司令初以和平為懷，以為地方事件可由地方政府和民意機關解決，將本部軍隊撤至壽山，不料愈演愈愈利害了，竟公然組織學生聯合軍，用威力脅迫駐防軍隊繳械，圍攻憲兵隊，陸軍總醫院，及各駐軍營房，並向本部提出無理違法的條件九條，像這種行為，就是反叛的舉動。……本司令……迫不得已，為了戡平叛逆和安定社會，才派部隊將全市暴民驅逐，恢復本市原來的秩序。⁵⁷

在此鎮壓「告民眾書」中指出，因「學生聯合軍」的反叛舉動，才有出兵鎮壓全市。但其實這是彭孟緝虛構之說，以下先以保密局「高雄市暴徒首謀調查表」為例，說明其具體情形。

表1、高雄市暴徒首謀調查表中有關「學生聯合軍」之人物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參加地點	參加暴動事實
廖 銅	24	臺灣		高雄	參加學生軍，宣傳各住戶滅燈，否則絕不姑寬。
李慶仁	32	臺灣	醫生	高雄市	參加學生軍聯合軍，重要份子，鳩集流氓搗亂治安。
黃石順	40	臺灣		高雄市	偽學生聯絡部供應站站長。
林慶云 (又名林池)		臺灣	教員	高雄市	負偽治安組長，為涂光明黨羽，率學生軍威迫接收公共汽車。

⁵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299。

蔡仁漢		臺灣	省立一中教員	高雄市	充任暴動軍參謀。
黃森	20	臺灣	學生	高雄市	學生軍小組長。
洪欲探	36	臺灣	土木工會會長	高雄	供應公會地址與學生軍本部及消防汽車。
林玉麟		臺灣	畜產公司職員	高雄	係已伏法首領暴動涂光明之爪牙，脅迫車公會外省人。
趙明福		臺灣	教員	高雄	任偽大隊長，指使青年學生叛亂政府，並毆打外省人。
林金邱		臺灣	省立二中教員	高雄	受趙明福指揮，領導青年叛亂政府，並毆打外省人。
劉益謙		臺灣		高雄	受趙明福指揮，領導青年叛亂政府，並毆打外省人。
林蒼龍		臺灣		高雄	係趙明福內助，罪惡同右。

資料來源：「高雄市暴徒首謀調查表」，收入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事件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年），頁371-381。

除上述資料外，警察局、憲兵隊等單位也有類似內容之資料，文長所限，省略不舉。⁵⁸

上表「學生軍」人物中，除「黃森」是學生外，其餘都非學生，其中林慶雲（雲）是第一中學主任⁵⁹、蔡仁漢是一中教師、林金邱是二中教師，趙明福是教師但學校不明，其他為社會人士或不明。如後述當時一中與二中同在今高雄中學校區上課，因此可視為「同校」教師。在林慶雲的「暴動事實」：「召偽治安

⁵⁸ 「暴動首謀報告表電覆遵辦」（1947年6月4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2/006/0006；「為奉查二二八首謀份子調查表先行檢呈二份」（1947年8月2日），〈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8/2/022/0001。

⁵⁹ 前述警察局等檔案中，多了林慶雲身分為「高雄省市立第一中學主任」。關於林慶雲事蹟，見許雪姬，〈高雄二二八事件再探〉，收入許雪姬等著，《紀念二二八事件60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8年），頁184-185。

組長，為涂光明黨羽，率學生軍威迫接收公共汽車」，可知當局所謂的「學生軍」，是「涂光明黨羽」，由學校老師帶領，並非純雄中學生的自發性組織。

但若對照當時《國聲報》報導，又是截然不同的內容。在3月5日「號外」標題「為保持高雄市安寧，召開市民代表大會，決定分組維持秩序」記載：

（本報訊）在局勢激盪煎迫當中，為保持十五萬高雄市民生命，積極防止犧牲者之續出，本市參議會於昨（四）日上午十時在市政府召集各界代表，舉行市民代表緊急會議，商討應急政策，屆□黃市長以下市府本省人各幹部均以一市民之資格參加，由彭議長主持經熱烈討論後決議，為維持秩序，確保整個市民之民生，臨，組織（一）聯絡組（二）治安組（三）交通組（四）糧食組（五）宣傳組（六）救護組等六組分擔工作，又即席決定治安與交通由市內各省立男子中等通由學生聯絡組由參議會糧食組由本市之元台灣總督府海陸軍志願兵出身者所組成之南同志會，而宣傳由本市內新聞記者，救護由衛生院為主體負責，即積極開始工作云。

（又訊）各組負責人決定如下，連絡組蔣金聰，治安組林慶雲，交通組王來旺，糧食組程讚，宣傳組陳金能，救護組黃瑞傳，。⁶⁰

上述原文有錯漏字與標點符號不全之問題，但為保留原樣，並未做任何修改。

很可能「號外」在急於出刊下，未及校正，因而產生許多錯漏衍字與中文文意難解之處。如「六組分擔工作」之後的文字，若加標點，應為「又即席決定：治安與交通由市內各省立男子中等通由學生，聯絡組由參議會，糧食組由本市之元台灣總督府海陸軍志願兵出身者所組成之南同志會」。在「治安與交通由市內各省立男子中等通由學生」中，「省立男子中等」應為「省立男子中等學校」，但「通」字卻難解，推測應是日文「通學」之意，而後面的「由」可能是衍字。是以根據前後文意判斷，本句原意應是「治安（組）與交通（組）由市內各省立男子中等（學校）通（學）由學生（擔任）」。

⁶⁰ 〈號外：為保持高雄市安寧 召開市民代表大會 決定分組維持秩序〉，《國聲報》，1947年3月5日，轉引自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集》，頁101。該書所列照片，影像文至「元台灣總督」為止，漏列以下文字照片，但在判讀的鉛字文中，刊載完整原文，本文引用為該判讀全文。

在此報導中，4日的市民代表會決定組成治安組、交通組、聯絡組、糧食組、宣傳組、救護組等6組。前述黃仲圖報告以及蔣金聰妻之陳情書可為此之輔證，但這與「彭司令指示」無關。其中治安組、交通組主要由學生組成，但並非「學生軍」，也與涂光明無關。而此「號外」中也只有「市民代表緊急會議」，並無「處理委員會」字樣，如前述「處理委員會」應是黃仲圖後來改之。

因為治安組與交通組是由「市內各省立男子中等學校學生」組成，這應是第一中學主任林慶雲擔任組長，然後其他教員協助之原因。對照遭指控的「接收公共汽車」、「毆打外省人」、「宣傳住戶滅燈」、「聯絡部供應站」、「搗亂治安」等「暴動事實」罪名，很顯然，當局的「學生軍」即是指林慶雲擔任的治安組與交通組，但其由來實是市長召開「市民代表會」決定，說他們是「涂光明之黨羽」，純係當局之附會。

前述黃仲圖報告中尚有附件六「抄呈俘獲奸暴文件之一部（在暴徒大本營高雄省立第一中學獲得）」，這些附件沒有作者，也未提到作成時間，其內容共4點，其中，第一點為組織及番號（略），第二點「高雄暴徒實力」為：

- 一、學生軍二千名，民眾軍二千名，共計四千名。
- 二、機槍十六挺，步槍二百十六枝，彈藥數千發。⁶¹

第三點「三·三暴動計畫」（略），第四點「傳單」（略），第四點之六為「急告」，內容為：

陸海空軍出身並歸還者八本日（四日）下午五時迄二高一中學校庭二集合七ヨ
南同志會⁶²

如果對照彭孟緝「寅魚（3月6日）電」報告，當時查獲到武器也不過「重機槍

⁶¹ 陳興唐等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503-504。

⁶² 陳興唐等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507。上開引文經參考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附錄一重要文件《（三）閩台監察使楊亮功調查報告暨十八附件（下）》（臺北：行政院，1992年）所錄檔案校訂之。

一挺，步槍13枝，戰刀二把」而已。⁶³而第六點「南同志會」的「急告」，暗示了召集「民眾軍」之事實。但日本軍隊編制只有海軍與陸軍，並無空軍，只有中國才有空軍編制，這透露出該「急告」其實是中國人編造出來，並非臺灣人所寫。⁶⁴在後述一中校內情況，也未見「四日下午五時迄二高一中學校庭二集合」之事。很顯然該附件刻意虛構民間參與的人數與武器。

「元台灣總督府海陸軍志願兵出身者所組成之南同志會」即為後述彭孟緝〈回憶錄〉中所謂「南進同志會」。從「附件」內容可以推知，當局意圖令人聯想「學生軍」與「南同志會」為人數眾多且擁有相當武力之「聯合軍」。但其實他們不過是當時市政府與參議會組成的「治安組、交通組與糧食組」而已，並非彭孟緝所謂的「學生聯合軍」，而且這是市政府與參議會主導組成，與涂光明無關。彭孟緝卻又虛構了「涂光明是暴徒首領」，作為「市政府與參議會」的代罪羔羊。

而之後官方或軍方所出的相關鎮壓報告，其共通目的即在於符應上述彭孟緝所謂「學生聯合軍」之存在，並且在「軍方陣亡人數」、「俘獲民軍人數」或「繳獲武器」等方面，不斷的誇大累加，偏離事實，由於這類偽造事實之報告甚多，實無法一一考證。⁶⁵

⁶³ 「彭孟緝寅魚電」（1947年3月6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管局藏，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226-227。

⁶⁴ 附件中，在學生軍「編制系統」表中有「政治部」，或提到「陸海空軍」，這些都是日軍所無，而傳單中有「革命先烈」、「舊勢力的人類的敵人」等語，都不似當時臺灣人習慣用語，偽造的可能性相當高，不足採信。

⁶⁵ 例如有不著撰人之〈二二八事變之平亂〉，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129-140。該報告內容錯誤甚多，其中：「五日暴徒脅迫市長黃仲圖及議長彭清靠、電力公司總經理李佛績等赴要塞，作無理之要脅」。文中錯誤與彭孟緝〈回憶錄〉相同。另外，在其他官方事後報告書，如〈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1947年4月1日），〈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1947年4月24日），《國史館》，檔管局，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2/041/0023，也記市長、涂光明等人上山談判是「五日」，「臺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1947年4月1日），〈拂塵專案附件〉，《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36/340.2/5502.3/6/001/0071，把時間寫為「三月四日」。可以發現，當局的事後報告多出現這類錯誤，顯然這些史料是同源出處所致，因為數甚多，文長所限，無法一一考證，僅舉其中代表性者為例說明。

伍、事件當時第一中學的實況

從事件當時第一中學校內實況，也可推知「學生軍」並不存在。有件二中教師「呈報本市三月四日事變經過情形及請示乞鑒核由」之檔案（以下簡稱「二中報告」），記載了當時校內情形。該報告字跡凌亂，有多處刪除，難以閱讀，不過卻真實說明了當時校內狀況。底下就辨認所及，判讀全文如下：

事由：呈報本市三月四日事變經過情形及本校損害情形請示三點懇請鑒核由（呈報本校遭受損害經過情形懇請發給救濟費由）

案陳

鈞鑒

自二二八不幸事件發生後，本市治安尚見安謐，職校上課情形平靜如常。於是三日，職同事務主任游毓忻，職員李廷桂往左營查看炸毀原址，返時紛亂情形已見萌長。本校游毓忻於其日下午八時返校，途次見勢不佳，躲入中山路建城旅社，□不及即被暴徒瞥見，圍毆鱗傷，現在治療，由附近民家營救，暫寓建成旅社，（返家療養至十日）。四日本校員生猶照常上課。下午地方秩序紊亂不堪，槍聲已有所聞，乃提早散學，各級學生分由本省籍教員護送返家。後槍聲大作。職與教職員姚繼清、連尚志等逃避大港埔不敢外出。及事平後，行李失落□多，□□住校教導主任程言、教務組長沈克琴、職員陳鳳翔、連尚志、連漢樑、郭養璐、陳錦龍等六人，因躲避不及，滯留校內，行動不能自由，旋暴徒侵入省一中，據為司令部。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彼並即被渠等拘禁於一中倉庫，洵經由本省臺籍訓導組長鍾茂成再四懇求，始行放出，准在校內行動，不許自由。所有飲食皆由本校高一學生蔡振興、劉裕猷暨鍾茂成等學生設法。領取冷飯丸、冷水以充飢者凡三日。本校原設借在省一中校址，被收改為偽司令部，成為砲火集中之地，紛擾情形自為尤甚，程言等人，日夕臥伏地板上岌岌□危。七日軍隊衝入校內，暴徒四逸。程言等乃均由軍隊護送至要塞司令部。（其他外省教職員）文職員等一現有行李不得攜帶，除隨身應用必要物品帶去外，而□忍痛放棄。十二日駐軍始行撤去。是日下午，職同程言等到校勘看各辦公處室、職員宿舍□□□□，□□□□職宿舍區□□□□□□□□，教室內□□□，宿舍區內行李物件，除課室外者，遭搶劫□□□□，餘及辦公

室及課室內椅桌尚見完整外，所有教職員宿舍內之私人行李，比較貴重及適用器具物件，均告散失無存。事務室金庫兩個均被打毀，庫內現金、單據，十九散失，據冊片紙無存，零凌亂情形，目不忍睹。十五日起職即到校辦公，督率員工從事整理。十七日（星期一）正式開學上課，學生陸續來校，每日平均數在百人左右，或以交通關係尚未恢復，附郭及臺南、屏東林邊等遠道學生，不能來學，或以軍警盤查森嚴，家長懷有戒心，不敢令其上學。諒不數日當可復原。在此一週中，課程均係臨時排定，上課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照火車時間），而教職員均尚能全體來校。近日以來學生上課人數為已有數百人左右，一切如常，堪比告慰。茲有數事懇請核示者：〔按：以下為請求撥補物資與經費之文字，略〕。⁶⁶

文中「本校借在省一中校址」，是指戰時第二中學（今左營高中）遭到轟炸，校舍毀壞，戰後借用第一中學（今高雄中學）上課，當時二中與一中其實在同一校區。接收當初，由林景元兼任兩校校長，1946年8月派林芳艸任二中校長，因林芳艸貪污之故，1947年2月改派林一鶴為二中校長，但兩校學生仍同在一中上課。⁶⁷因此，本件雖是二中教師的報告，其實也是當時一中校內之紀錄。

該報告指出：二中教職員在3月3日前往左營勘查學校炸毀情形，當日晚8時回一中，在高雄車站遭遇毆打外省人之混亂。其中住校之教導主任程言、教務組長沈克琴等6人，因躲避不及，滯留校內，遭限制行動「凡三日（4、5、6日）」。這段時間，在5日上午9-11時之間行動受到限制，但在臺籍訓導組長鍾茂成懇求下，之後可以在校內行動，但「不許自由」。所有飲食皆由高一學生蔡振興、劉裕猷及訓導組長鍾茂成設法，以冷飯丸、冷水充飢。直到7日彭孟緝的部隊進入一中，才被護送至要塞司令部避難。但除隨身必要物外，其餘行李皆不

⁶⁶ 「據報二二八事件經過情形暨請示各點核希知照」（1947年3月23日），〈二二八事件公私損失核備案〉，《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檔管局藏，檔號：A383051000U/0036/9999/1/1-01/018。同伴亦收入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中興大學、臺中技術學院、成功大學、嘉義中學、高雄中學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頁489-492。

⁶⁷ 見吳榮發等，〈青春進行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收錄於「高雄歷史博物館」：<http://crh.khm.gov.tw/web/228/source/調查報告全文.pdf>（2021/5/8點閱）。

得帶走。一直要到12日軍隊自一中撤去後，下午才得以回校。但此時辦公室、倉庫與宿舍等遭大肆破壞，貴重物品、現金、財物帳冊等均遭劫掠一空，因此提出報告，希望當局給予補償。

上述「二中報告」有幾點值得注意：

一、4日全校員生已提早放學，並分由本省籍教員護送返家。

二、當時滯留校內的外省教師只有「六人」；在4、5、6日三天行動受到限制。

三、5日校園成為所謂「暴徒司令部」，對照前述3月4日市民代表大會的決定，由一中主任林慶雲負責「治安與交通」組，由此推測，所謂「暴徒司令部」可能是「治安與交通組」。校內外省籍教師行動在5日9-11時間受到限制，但之後即可以在校內行動，推論應該是「治安與交通」組在這段時間活動，為避免受到干擾而限制其活動。但之後可以在校內行動，以及並無其他進一步紀錄，推論之後該組人員或活動應該已轉往他處。

四、所謂「不許自由」，也只有5日9-11時而已，其餘時間仍可在校內行動，這3天飲食也有學生蔡振興等供給飯糰，這是事件後外省籍教師集體聯署請求釋放被捕學生蔡振興之故。⁶⁸ 以此判斷，他們比較像是受到保護，避免外出遭到毆打，而非遭到「拘禁」。

五、所謂「收改為偽司令部，成為砲火集中之地」，當時高雄鎮壓是從6日下午開始，數小時內彭孟緝軍隊已控制全市。由此判斷，校區「砲火集中」時間，應與此相同，但也只提到受單方面攻擊，並無提到「戰鬥」情形。除上述之外，並無當時校外人士在校內活動之其他紀錄。

⁶⁸ 見「函為本校學生蔡君確無參加暴動且曾挺身護衛師長義俠可嘉請賜保釋」（1947年3月24日），〈二二八事件公私損失核備案〉，《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檔號：A383051000U/0036/9999/1/1-02/040。全文為：「查本校高中部一年級學生蔡振興（台中溪湖人）入學以來行為忠實，克盡學生本分。據聞三月上旬被押高雄地方法院，情實可憫。該生平素操行優良（前學期操行總評等第甲上），敬愛師長。動亂時曾留校保護本校外省籍教職員多人。後因返家而誤遭收押，至今已歷二週。而本校業已復課一週，為顧及該生課業計，祈請校座及與設法保護為禱。謹呈校長林程言（印）、沈克琴（印）、鍾茂成（印）、陳鳳翔（印）、連漢樑（印）、郭養潞（印）、陳錦龍（印）報告」。

六、文中提到「七日軍隊衝入校內，暴徒四逸」，可能令人解讀一中校內所謂「暴徒」，7日才逃逸。然而事實上6日除火車站鎮壓外，壽山軍隊也沿著建國路至三塊厝激烈鎮壓，造成眾多死傷。⁶⁹ 一中正位在火車站與三塊厝中間，相距均不過數百公尺。一中校內外省教師在「砲火集中」下，深感「岌岌可危」，而校內所謂「暴徒」不可能不知道鄰近正槍聲大作，危險迫近，卻坐等翌日（7日）軍隊的到來，結果又沒有傷亡紀錄，這實在不符歷史的常理。是以推論該內容應該是「七日軍隊衝入校內，暴徒（早已）四逸」，比較符合實情。

七、7日外省教師離開學校前，包括個人與學校財物仍屬完整，但自7日軍隊占領至12日撤退後，貴重物品、現金等卻遭劫掠一空，可知這是彭孟緝軍隊所為。

歸納上項報告要點，既未提到所謂「學生軍」相關事項，也無「南同志會」「四日下午五時迄二高一中學校庭二集合セヨ」之相應事實，可說並無「學生軍」存在之跡象。

陸、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中之虛構

從上述可知，所謂「學生軍」其實是當局指控市民大會「治安與交通」等組之罪名，並非真有學生組成之軍隊。但彭孟緝卻在〈回憶錄〉虛構了「學生軍」。

彭孟緝在〈回憶錄〉序自述：「1953年在蔣介石鼓勵下，調閱部分檔案，以『不諱、不飾、不誣枉、不傳誤』原則寫出，至1980年應黨史會秦孝儀之邀，而送國民黨黨史會存卷。」⁷⁰ 但若真與檔案相互對照，會發現處處牴觸與矛盾。以下先列舉其部分虛構的內容：

⁶⁹ 在「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1947.03.24）」提到：「……（高雄）被國軍掃蕩死者記載，本市市府內五十餘人、市府門口七十餘人、車站七十餘人外、三塊厝百餘人、其他各地數十人。……現拘暴徒六百餘人。」「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1947年3月24日），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7。

⁷⁰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41-44。

三月三日晚……所有在高雄市區不及逃避的外省人全被視為俘虜，被拘捕集中禁閉於第一中學內；幸而沒有被捕的就都相率冒著生命危險投奔到要塞司令部來的達壹千數百人。（頁62）

四日……所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發佈的新聞最多。更有荒唐的廣播說：全台灣陸海空軍倉庫的武器彈藥，……正在裝備「南進同志會」的部隊，海外回台的退伍軍人，趕快到XX、XX地點報到等等。……政府機關似乎已經完全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所劫持，並且正由所謂「南進同志會」妄圖建立軍事力量。……若照暴徒廣播所謂由南進同志會編成的軍隊，已有十多萬人而言，我的微弱兵力，真是眾寡不成比例。（頁63-65）

五日午後二時，暴徒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以涂光明為首領，脅迫高雄市長黃仲圖、議長彭清靠、副議長林建論、電力公司經理李佛績等，同來壽山司令部找我商談「和平辦法」。他們要求我「無條件」撤去守兵，地方治安和社會秩序由所謂「學生軍」來負責維持。一派胡言，態度狂妄。我明知和他們商談，不會獲致任何結果，但因為我正在暗中加緊準備，決定在七日拂曉開始全面行動，為了保守機密，乃故意虛與敷衍遷延，表示可以考慮他們所提出的要求，要他們回去再徵求大家意見，進一步商討具體可行的妥善辦法，相約於次〔按：6〕日再來司令部共同商談。在聽過他們那種目無國家，荒謬無理的非法要求之後，益使我堅定非用武力不足以平定叛亂的信念。於是，在所謂「和平代表」離去，更加連夜細心策劃行動計畫，次日並由參謀長率領各部隊偵察地形。（頁66）

（6日）我決定下午二時開始攻擊，命令陸軍第二十一師何軍章團的第三營向高雄火車站及叛徒盤踞的第一中學進擊；又命令我的守備大隊陳國儒部，向高雄市政府及憲兵隊部攻擊前進；並派迫擊砲一連於水廠附近佔領陣地，準備支援。另對第一中學北面至左營火車站中間地區，由桃子園守備部隊用火力控制，阻止增援。（頁68）

六日午後二時，各任務部隊都能按照預定計畫行動，進行順利。經過四小時戰鬥後，火車站、市政府及憲兵隊部等都先後收復，為受阻於暴徒大本營的第一中學。（頁69）

（6日）入夜，各攻擊部隊，就地對第一中學方面嚴密警戒，準備次日拂曉，再發起行動。我軍收復市政府、火車站等處之後，我立即發出一份電報，向台北警備總司令部報告。電報全文是：「數電報告高雄亂

象，迄未奉覆，深為焦慮。此間自三日晚公開暴動以來，殘殺內地人民，搶劫內地人民財物，霸佔市政府及各交通機關，組織青年學生軍，設大本營於第一中學，並劫奪各倉庫廠站武器彈藥。警察全部逃散。截至魚〔按：6〕日上午止，僅壽山要塞、左營海軍基地、鳳山營房及考〔拷〕潭、五塊厝兩倉庫，尚由我軍固守外，餘悉被暴徒所侵據。魚已〔按：6日10時前後〕涂光明為首之偽和平代表團來部，陽談和平，實際迫我海陸軍投降繳械，甚至懷槍行刺，險遭毒手。職分屬革命軍人，個人生死事小，軍人榮譽事大；毅然于魚未〔按：6日2時〕開始武裝平亂，仰仗德威，已先後攻下市政府、憲兵隊、及火車站，預定於明日攻下第一中學後，即分向屏東台南行動，大局或可挽回於萬一。台北情況如何？全省情況如何？鈞座平安否？盼即電示」。（頁70）

七日晨，我命令攻擊部隊的兩個營冒著大雨繼續進擊第一中學，並用迫擊砲四門架設在火車站屋頂上向第一中學的操場中心發射。目的在於希望減少傷亡，只想威脅暴徒發生恐嚇作用，同時要塞砲也作待命射擊的準備。當部隊推進至距離第一中學五百公尺時，發現校舍各窗口，都有人被網在上面；更有人用白手帕向外搖動，表示投降。攻擊部隊戒備著前進，當進入第一中學時，發現原來裡面盤踞的暴徒們，已於昨晚偷偷逃掉了。剩下被拘禁的外省人關在房子裏。幸虧我處事審慎，沒有猛烈射擊，否則一定誤傷很多人命。暴徒們在逃跑之前，將部分外省人網在窗欄上當沙包。被集中禁閉在房子裡的外省人，有兩千多，高雄郵政局長也在內。為免他們再遭橫暴，當即全部移送到西子灣保護。（頁72）

高雄境內的叛亂，至此大致平定；午後四時我又電報陳長官：「虞電〔按：7日〕奉悉，自應遵命。惟認定事件已非政治途徑可以解決，軍事又不能遲緩一日。行動愈遲，則叛強我弱，欲平恐不可能。故毅然下令平亂，詳情如魚〔按：6日〕電。虞午〔按：7日中午〕收復第一中學并釋回偽和平代表之市長議長等返任安民。暴徒首領涂光明、曾豐明、范滄榕等三人，請准從權就地正法。士氣高漲，人心振奮，預計明日當可救平屏東、台南兩地。職不知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是否此正其時也。為功為罪？敬候鈞裁。」（頁73）⁷¹

⁷¹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62-73。

以上內容與事實嚴重不符，以下分別說明。

首先，彭孟緝說：「市區不及逃避外省人全被視為俘虜，被集中禁閉於第一中學內（頁62）」、「校舍各窗口都有人被網綁在上面……，有兩千多（頁72）」。但根據前述「二中報告」，實際行動受限的外省人只有6人，而且還提供他們飲食，也可以在校內行動。

其次，關於4日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南進同志會」。如前述，當時市政府與參議會召開市民代表大會，並非「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處委會」名稱是5日黃仲圖往見彭孟緝後才改，而「南同志會」是市政府組織指揮而負責糧食組，由高雄市「元總督府海陸軍志願兵出身者組成」。但彭孟緝卻刻意說「南進同志會」「編成的軍隊已有十多萬人」。對照《國聲報》「號外」之「高雄市人口不過十五萬」，何來「十多萬」軍隊。⁷²可見這是彭孟緝誇大與不實的指控。

再其次，〈回憶錄〉（頁66）所謂的「學生軍」是指「以涂光明為首領，……地方治安和社會秩序由所謂『學生軍』來負責」。對照前述情治機關調查表，也是指涂光明為首，一中主任林慶雲為組長，其他教員為幹部之「學生軍」。但根據前述《國聲報》「號外」，其實這是市政府組織指揮的小組，負責「治安與交通」，根本不是「學生軍」，也與涂光明無關，凸顯當局虛構「涂光明是暴徒首領」。

再其次關於進攻「第一中學」。〈回憶錄〉提到，6日下午鎮壓開始時即向「第一中學進擊」（頁69），並發電文報告「青年學生軍，設大本營於第一中學」與「預定明（7）日攻下第一中學」等（頁70）。但對照彭孟緝實際發出的電報檔案中，根本沒有提到「第一中學」。如「寅支（3月4日）未電」之電文為：

特急兼總司令陳。寅江〔按：3月3日〕申參電計達。（一）高雄警戒部署完畢後，據高雄市長及市參議會稱，高雄市區安靜，軍隊不必過

⁷²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64-65。當時高雄市民不過15萬人。見3月5日《國聲報》，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集》，頁101。

問，并謂警備部參謀長曾廣播軍隊一律移回營房等語。乃令於暗中準備竭力保護機關人員，以策安全。（二）江西〔按：3日傍晚〕高雄市區暴徒鳴槍騷動，包圍憲兵隊。本部馳援驅散。支丑〔按：4日3時〕復包圍本部駐市區前金之第一中隊及本部官舍，以戒備嚴密未逞而退。支辰〔按：4日9時〕暴徒集於本部哨兵處，經捕捉數名，並手槍一枝，刻正嚴詢中。（三）暴徒騷動時，專賣局長？局長及台灣銀行曾經理途中被毆重傷，經本部武裝救出醫治中。（四）台南情況擾亂刻已好轉。（五）高雄市區情況迄今仍在騷動，職決以政治方法處理。會同市政府市參議會安定秩序，處理善後辦法中。（六）本部收容內地人員約三百餘。職彭孟緝寅支〔按：3月4日〕未參惘印。⁷³

或如「寅魚（3月6日）電」之電文：

限即到台北警備總司令陳，6226密。（一）高雄暴徒槍殺平民，強佔機關，憲警無法行使職權，紛紛退入本部。職原本鈞座指示，忍認處理。本（七）晨該暴徒首領，要挾黃市長等，竟向職提出接收鳳山倉庫及軍械，無異要求繳械，同時持槍竟圖行刺。職隨機應變，為防不測，故不得不作斷然處置。本（六）日下午二時收復城區各要點，如市政府、憲兵隊、火車站，並宣佈緊急戒嚴。（二）高雄市區能控制，市區由黃市長負責。憲警經職整頓補充，亦已開始回原防，執行任務。工商首長亦已歸還，處理業務。（三）此次戰役，計俘獲主犯八名，從犯百餘名，重機槍一挺，步槍13枝，戰刀二把，並將市區恢復原狀態。本部傷亡官兵15名。（四）暴徒毫無嚴密組織，一經接觸，即行崩潰。謹查此事變，完全出於鼓動，實際暴徒實力，極為薄弱。但地區廣泛，危害政權及良民至鉅，似非增強駐防兵力，難求鎮壓之功。擬請迅電中央，迅派勁旅增援，必可迎刃，徒靠談判恐反誤事。（六）職已遵鈞命，就台灣南部防衛司令職，請核備。職彭孟緝寅魚〔按：3月6日〕印。⁷⁴

⁷³ 「彭孟緝寅支未電」（1947年3月4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22；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135-136。

⁷⁴ 「彭孟緝寅魚電」（1947年3月6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頁226-227。

或如「虞（7日）電」之電文：

急兼總司令陳，6226密，寅魚〔按：3月6日〕電計呈。（一）高雄變亂戡平，正辦理善後中，俟稍緩解嚴。（二）鳳山亦已懾服，屏東聞尚在動亂中。高雄黃縣長今午來部，已面囑以政治方法處理，或能鑑於高雄殷鑑，得告無事，詳情續呈。職彭孟緝叩，寅虞〔按：3月7日〕密荻印。⁷⁵

這些原始電文之內容，完全沒提到「學生軍」或「第一中學」，而且壽山收容的外省人也只有「約三百餘」，並非「壹千數百人」，〈回憶錄〉中的電文與此大相逕庭。在3月6日電文可知，彭孟緝已完全控制包括火車站在內的高雄市各要點，卻完全沒提及火車站隔鄰之「第一中學」，可知當時根本未視此為要點。反映出〈回憶錄〉的電文，完全是事後編造。

對比檔案，可看出〈回憶錄〉之內容是「滿紙謊言」，彭孟緝所謂的「不諱、不飾、不誣枉、不傳誤」，實際是處處「隱諱、矯飾、誣枉與傳誤」。從第一次代表會議到鎮壓，時間不過48小時而已，除決定組「治安等六組」外，尚未及發展其他事實時，即遭到鎮壓。但彭孟緝卻藉口指控市民代表會是「處理委員會」，刻意把「治安等六組」說成「軍隊」，捏造不存在的「學生軍」，並誇大人數與武力，誇大收容外省人數與處境等。〈回憶錄〉說：「供將來的史家若干參考」，⁷⁶顯然掩飾非法鎮壓罪責與逃避歷史的追究，這才是彭孟緝「虛構」歷史最主要之目的。

不同於其他縣市，因市長帶頭逃匿，而由「處理委員會」代行其事。當時高雄市卻是在合法市政府的運作下，由市長與參議會議長等召開代表大會，其下組成的治安等六組，欲解決混亂局面，不僅不是「軍隊」，可視為合法政府臨時組織的一部。但在無正當理由下，彭孟緝卻設計了「政治方法」來攻擊市政府，集中撲殺市民代表，並擴及一般無辜市民。廣義而言，這是向文人政府發動攻擊的

⁷⁵ 「彭孟緝寅虞電」（1947年3月7日），〈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軍管區司令部》，檔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246。

⁷⁶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頁43。

「軍事政變」，是非法的「叛變」。藉口「處理委員會」、捏造「學生軍」與「南進同志會」軍隊，又因無法指控這是市長與參議會議長之作為，於是虛構了「涂光明為暴徒首領」，正是彭孟緝作為掩飾非法「政變」或「叛變」之目的。這種偽造的歷史，應該予以嚴正的糾彈，才能維護歷史之正義。

柒、口述歷史的「羅生門」現象

在彭孟緝〈回憶錄〉之後，出現了附和「學生軍」，但由純雄中學生組成「自衛隊」之口述訪談。⁷⁷ 但若與檔案對照，不僅無可符應相關受訪內容之事實，更與記載相左，彼此內容也相互矛盾成「羅生門」現象。以下分就相關問題，臚列受訪者說法，進行討論。

一、學生得知二二八事件消息之來源

當時自治會會長方振淵先生說：「曾經在週一（三月一日）的紀念週集會上，臨時要求全體同學為事件中的犧牲者默哀一分鐘。」⁷⁸ 但同是一中學生的阮垂紳先生卻說：「二二八事件期間，他還是去學校，但還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事，後來有人告訴他，臺北發生了某事件，一直蔓延到嘉義、臺南、高雄。」⁷⁹ 兩人說法不相符。當年3月1日是星期六，並非星期一，前述「二中報告」指出，3日傍晚事件「蔓延至高雄」，4日一中提早放學，學生知道二二八事件，不會早於此，該說法不足信。

⁷⁷ 因口述訪談文稿常有保留口語情形，為與本文行文一致性以及簡約篇幅之故，以下引用《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時，在不影響原文原意之前提下，以下引用中，做必要最小限度之文字調整。

⁷⁸ 〈方振淵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01。

⁷⁹ 〈阮垂紳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12-413。

二、雄中自衛隊的組成與領導人物

方振淵先生說：「選了李榮和和楊冠傑出來領導。當時同學們都集中在雄中，多少有以雄中為總部的味道。雖然社會人士去的不少，但仍以學生為主。」⁸⁰ 何聰明先生說：「雖然學校不上課，大家還是到學校去。學校組織了一個自衛隊，主要在護衛學校安全，不受到破壞。……由隊長楊冠傑分配工作。」⁸¹ 他們都強調以雄中學生為主，隊長是楊冠傑。

但阮垂紳先生卻說：「二二八事件期間，……高雄的學校形成了一個大聯盟，都集中在雄中，有雄中、省女（今雄女）、高雄商業學校（今雄商）、高雄工業學校（今雄工）學生……，總指揮由一個在日本時代當中尉的臺灣軍官擔任。」⁸² 高雄工業學校教師潘作宏說：「工業學校學生3月4日到高雄中學，從開始行動到撤退均待在一中，觀察學生行動的過程，認為學生相當守本分，維持治安團隊組成後，共分治安組和糧食組，自己開會決定行動，行止頗為穩。」⁸³ 王瑞霖先生說：「事件發生後，有不少人聚集在高雄第一中學，以學生隊而言，雖以高雄第一中學為據點，但高雄中學的學生參與並不多，主力是高雄工業學校與高雄商業學生。」⁸⁴ 另外，工業學校三年級生蔡銘傳先生說：「就我所知，學生聯盟在二二八時並未有團體行動，尤其戒嚴後禁止社團活動，學生聯盟更不可能有所行動。……當時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中學生參與此次事件，我想主要多是個人行動。」⁸⁵

⁸⁰ 〈方振淵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01。

⁸¹ 〈何聰明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07。

⁸² 〈阮垂紳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12。

⁸³ 〈潘作宏、翁繡花夫婦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22-426。

⁸⁴ 〈王受葉、王瑞麟母子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267。

⁸⁵ 〈蔡銘傳先生、王麗容女士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54。

非雄中的受訪者所謂「學生隊」，並非「自衛隊」，是各校聯盟組成，領導者非雄中學生，而雄中學生的參與比外校少，又其中分治安組和糧食組兩組，比較接近前述《國聲報》之報導。「學生隊」與「自衛隊」的本質不同，不可能同時存在。

另外，謝有用先生被控是「學生軍參謀」。⁸⁶ 當時上尉連長王作金先生說：「軍隊至高雄火車站時，暴民持槍退回第一中學。這些暴民多是過去從日本派赴南洋，戰後遣返回來的，據說多為中部嘉義人，他們把持高雄第一中學，成立南部指揮部。」⁸⁷ 其「南部指揮部」呼應了彭孟緝「南進同志會」之說，官方的「學生軍」，非一中學生，而是其他人。社會人士證言與雄中出身者所謂的「自衛隊」並不相同。

三、關於一中拘留外省人

何聰明先生說：「學校組織了一個自衛隊，他被派去看守校門，……，他看到一些外省人來雄中接受保護，集中在一間教室內約三、四十人。聽說倉庫也有，但我不清楚。」⁸⁸ 但阮垂紳先生卻說：「有一輛卡車載了外省人到雄中倉庫集中，他們的食宿由學生和民眾處理，還看到有車載運到蔬菜到學校來。」⁸⁹ 教師潘作宏先生則說：「當時市面混亂，有部分外省人被保護在三民區公所，夜宿一中宿舍。」⁹⁰ 上述內容與「二中報告」有很大的出入。

而一中職員邱金昌先生說：「二二八事變發生時，我一直躲在宿舍中，很少出門。……，當時有一些外省人被關在雄中，位置在今網球場旁邊。……，老顧則被禁足在他的單身宿舍內。後來國軍攻打雄中，進入長春旅社內，從樓頂不停

⁸⁶ 〈謝有用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152。

⁸⁷ 〈王作金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頁252。

⁸⁸ 〈何聰明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08。

⁸⁹ 〈阮垂紳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13。

⁹⁰ 〈潘作宏、翁繡花夫婦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22-426。

的往雄中打，……連續打了三日……詎料第二天國軍進來了，雄中的學生被抓的抓，逃的逃，又經過四、五天後，國軍坐卡車來進入學校檢查東西，……，老顧便來叫我去見國軍，……。（國軍）能帶走之物都帶走，什麼都好。」⁹¹ 其敘述也與「二中報告」有所出入。

謝有用先生卻說：「我三月五日進去（雄中），也沒看到外省人。……，關外省人是不可能，因為大半外省人都已逃到西子灣和要塞。」⁹² 王作金先生說：「我們步兵班進入高雄第一中學校園搜索後，未發現有人傷亡，也沒有看到有外省人被綁在窗口，以後便撤退回火車站。」⁹³ 這是最接近「二中報告」之描述。

上述受訪者的「拘押外省人」，在人數與狀況卻有很大差異，多數與「二中報告」相左，反映了這些「記憶」其實是「傳聞」多於「親歷」。

四、關於槍彈由來

方振淵先生說：「雖說有武器，但很少，且是老式的『秋田式』和『一八』式的槍，也有子彈，但很有限，不確定由來，謠傳說高雄彈藥庫流出，或說為搶自一零五醫院的倉庫。」⁹⁴ 何聰明先生說：「從學校武器庫拿一些軍訓課用日式舊木槍，……，有人不知從哪裡拿來的手榴彈。」⁹⁵ 阮垂紳先生說：「……，軍隊一直打過來，有很多學生就跑去倉庫拿三八式步槍，這是日本時代遺留下來。」⁹⁶ 雖同為「自衛隊」，但對武器型式、數量、子彈、由來等說法卻有很大差異。

⁹¹ 〈邱金昌、邱許淑暇夫婦訪問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96-397。

⁹² 〈謝有用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149。

⁹³ 〈王作金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頁254。

⁹⁴ 〈方振淵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02。

⁹⁵ 〈何聰明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08。

⁹⁶ 〈阮垂紳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15。

潘作宏先生說：「武器是指上軍訓課訓練用的四百隻舊式槍枝，能用的只有二百枝，不過都沒有子彈，學生到鳳山十六兵團部的陸軍倉庫拿一些子彈及兩、三百顆催淚彈，但子彈與槍之口徑不同不能用，催淚彈則每人分兩、三顆。……，真正活動時間為三月四、五、六日，到陸軍倉庫拿武器也沒有對抗情形發生，因為原來看守的中國兵見情勢不對即自動跑了。……當要塞司令兵自山上攻下來時，學生只有一枝機關槍與之對抗，由一位工業學校的史姓學生拿著。」⁹⁷ 該說與前述檔案內容記載之事實相左。

郭萬枝先生說：「那時學生多聚集在高雄中學，大部分是高雄中學的學生，據說涂光明也領導了一支人馬。有的學生不聽勸阻要搶警局內的舊兵器，但那些槍，武士刀都已生鏽，……，有的去各區的武器倉庫搶，得到的武器大半不能用，不是沒有子彈，就是型號不對。」⁹⁸ 顯然其內容來源是「據說」，而非親歷。

但上尉連長王作金先生卻有不同的陳述：「二二八事件時，……。當時一零五後方醫院本身只有步槍十多枝，這些暴徒想要的是部隊的武器，因駐守醫院的部隊擁有四挺機槍，五、六枝衝鋒槍，四十多枝步槍及子彈等。……。三月五日暴民推派了四、五個代表先後兩次來找蔣院長和我（當時我正好擔任該處駐軍部隊長），……。暴民代表見無機可趁，就自動離開醫院。最後醫院並沒有什麼傷亡損失。」⁹⁹ 其否定了軍用槍械被搶之說，彭孟緝也沒有報告軍械庫被搶。所謂雄中「自衛隊」擁有武器，且證言中的「槍彈」可否作戰，都令人深感懷疑。

五、關於顏再策事蹟

雄中自衛隊中，以顏再策的事蹟最為人津津樂道，但實際內容又是人言各異。顏阿岩先生說：「三月三日早上，聽說高雄中學有狀況，我立刻前去採

⁹⁷ 〈潘作宏、翁繡花夫婦訪問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22，424，425。

⁹⁸ 〈郭萬枝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頁39。

⁹⁹ 〈王作金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頁250。

訪。……當時有六個憲兵躲在車站屋頂並架設了一挺機關槍，伺機射擊。……以雄中畢業生、滿洲大學回來之顏再策為指揮，學生們為了出入車站旅客的安全，遂要求憲兵離開車站，憲兵們不肯，雙方僵持了一天。到了傍晚，顏再策帶頭向前喊：『衝啊』，憲兵以機槍掃射，顏中彈，後傷重身亡。」¹⁰⁰ 陳亮谷先生說：「第三天（4日），¹⁰¹ 我們聽到高雄中學的部隊陷入苦戰，……，我們到高雄中學時，知道顏再策帶一隊高雄中學的學生兵，在火車站前廣場陷入苦戰，當我們趕上去時，發現顏再策竟被打死在加油站。」¹⁰²

何聰明先生說：「三月六日，有四、五個人進攻火車站，他在進攻中被擊中。」¹⁰³ 阮垂紳先生說：「那時學生軍要攻在火車站的憲兵隊，顏學長被二樓的機關槍掃射到，……抬回來時全身是血，這是我親眼所見到，之後送往省立醫院」，¹⁰⁴ 並未提到明確日期。潘作宏先生說：「學生治安團見高雄車站由憲兵佔領，所有交通中斷，並在車站二樓裝設機關槍，不讓人民接近。……，而學生想回家或來高雄均動彈不得，乃思組一決死隊，將車站的憲兵趕走。決死隊約有十幾人。……，顏再策率先衝出，但到車站半途即中彈。……，當利用時機把顏拖回來時，顏已斷氣。……憲兵一直未離開車站，要塞兵下山時與之合併。」¹⁰⁵ 據其敘述前後文判斷，時間在3月6日。

但顏再策之弟顏再延先生卻說：「有位他的同學在高雄火車站鐵路餐廳（當時為憲兵隊駐在處），看到我二哥由附近的長春旅社出來，因為當時的臺灣學生不

¹⁰⁰ 〈顏阿岩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161。

¹⁰¹ 陳亮谷先生認為高雄事件開始於3月2日，是以第三天為4日。

¹⁰² 〈陳亮谷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179。

¹⁰³ 〈何聰明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08。

¹⁰⁴ 〈阮垂紳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13。

¹⁰⁵ 〈潘作宏、翁繡花夫婦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23-425。

諳北京語，二哥是要出來和憲兵交談，沒想到卻隨即中槍倒地。」¹⁰⁶ 又說：「戶籍謄本顏再策登記為『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四日，死於飛彈』。」¹⁰⁷ 否定了前述進攻車站憲兵之說。但若是死於火車站前的流彈，最有可能日期應在6日的鎮壓，但這又與戶籍謄本登記相衝突，顏再策的死亡日期與原因，實無統一見解。¹⁰⁸

上述顏再策的死亡時間與過程，也是人言各異，互相矛盾。對照「二中報告」，3日早上與4日，不可能發生「進攻火車站」的狀況。但是否發生在5日或6日呢？這再從上述共同點「憲兵佔據火車站，交通中斷」來探討。

六、憲兵占據火車站，交通中斷？

前述「二中報告」提到「他們3日去左營，回來時遭遇毆打外省人事件；4日學校提早結束，本省籍教員護送學生回家」，說明了3日與4日並無「憲兵佔領，交通中斷」一事。

其次，黃仲圖報告有：「（4日）駐城軍警復于是夜撤返壽山」。¹⁰⁹ 中士班長陳錦春先生也說：「二二八事件蔓延高雄後，駐紮在三塊厝附近的軍隊也被

¹⁰⁶ 〈顏再延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55-354。

¹⁰⁷ 〈顏再延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55-354。

¹⁰⁸ 在「張秉承呈報二二八事件高雄市官民傷亡情形」（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41-62），記錄了自3月3-12日高雄各區傷亡情形。其中死於火車站前有3人。有郭富農（頁48，按：應為郭農富），3日7日死於火車站（見「郭榮一先生訪問紀錄」，《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59），但戶籍紀錄死亡原因卻是「被暴徒槍決死亡（頁361）」。「顏再來」（頁53），年齡二二，死於高雄站前，日期3月6日。此外又紀錄了11位三民區的死亡民眾（頁57），都是3月4日，其中吳萬福，死於火車站前。該報告多數的死因都與3月6日鎮壓有關，但這11位三民區死者卻記為「3月4日」，查該日三民區並無特別事件與鎮壓紀錄，他們何以死於「3月4日」，令人費解，推論或許是3月6日之筆誤。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戶籍登錄的死亡原因與時間，常出現錯亂，這是二二八研究中最大困難。「顏再來」疑為「顏再策」之誤，若據該「報告」，「顏再策」是死於站前的鎮壓，而非進攻火車站。

¹⁰⁹ 陳興唐等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頁490。

『少年仔』包圍，我們和他們談判，他們卻不予理會，最後我們只好在三月五日晚上十點多，從三塊厝連夜撤退到壽山要塞。」¹¹⁰ 由此可知，4日晚至5日，軍方人員已經撤退，「憲兵佔領，交通中斷」與此矛盾。

而其他人卻又證言6日火車站正常營運。許丁復先生說：「二二八發生時，我住在中山路，我並不曉得發生了二二八事件，而人多的地方又是最好攬生意的地方，所以三月六日那天，我載了一趟客人，回到家後，又想去火車站兜攬生意。……，因為我感覺火車站還是很平靜的。到了車站，沒多久就聽到人家說『軍隊來了』。……，見情勢不對，連忙跟著一些人跑進地下道，……，聚集了好幾百人，有旅客也有聚集在火車站的流氓。」¹¹¹ 周李翠金女士說：「三月六日那天他們（周碧瑾一家三口）正好到鳳山送藥，事情辦完後，急忙由鳳山坐火車想盡早回臺南竹埔，沒想到火車到了高雄火車站，車站已經亂成一片，無法繼續北上。」¹¹² 李周鸞英女士說：「二二八事件時，某日先生要去高雄做工，搭火車到高雄火車站後被打死。」¹¹³ 黃再居先生說：「三月六日，要塞士兵準備自山上攻下來，那時我們根本不知道變之將起，旅客仍照常南來北往，而我猶在火車站前賣麵包，貼補家用。是日下午約一點鐘左右，許多學生和海南島回來的臺籍日兵，在車站前衝動地搗亂，看見外省人就打，派出所的警察也都跑光，無人維持秩序，……，那時我才十二歲，什麼都不懂，……。隨後愛河邊有許多士兵提著機槍往火車站方向攻打過來。」¹¹⁴ 郭榮一先生說：「二二八事件時，高雄市很亂，……，父親認為待在高雄市危險，想要將我們送去屏東潮州的舅媽家暫避。幾次去搭車都沒火車，那天……父親送我們去火車站，買了票後聽說火車來了，

¹¹⁰ 〈陳錦春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168。

¹¹¹ 〈許丁復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74。

¹¹² 〈周李翠金女士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65。

¹¹³ 〈李周鸞英女士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66。

¹¹⁴ 〈黃再居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69。

便在站內等候……。突然間，聽說兵仔打來了，大家都趕緊跑進月臺間的地下道內躲藏，……地下道內人擠得滿滿的，約有兩三百人，想坐火車的人很多，都是想疏開的。」¹¹⁵ 蔡復祺先生說：「那時二哥為火車高雄站副站長，三哥為鐵路局工務段員工，五弟亦在高雄站服務，士兵下來時，五弟正在高雄車站執勤。」¹¹⁶ 上述內容都證明了，在6日下午鎮壓之前，他們還如常至火車站搭車或活動，並無「憲兵佔據，交通中斷」之事。

另外，王作金先生說：「三月三日以後，每天都有幾百個人聚集在火車站前，火車全部被他們控制了，老百姓沒有辦法搭車，所以我們得到命令，驅散火車站的暴民，維持火車站的治安，並保持高雄到臺南交通的暢通。……連部奉到團部命令後，便於三月六日上午派了一名指導員至壽山要塞，與之商討派兵事宜。該日下午兩三點，我負責指揮一輛卡車，裝載兩個班的兵力，……向火車站前進。」¹¹⁷ 軍方說法是6日鎮壓之前，火車站被「民眾」控制，所以才進攻火車站，前述彭孟緝之電報也是如此，但這與「憲兵佔據，交通中斷」之說剛好相反。

如果說，在6日鎮壓之前軍警早已撤離，或者火車站如常營運，或被「民眾控制」等說法是事實的話，顏再策進攻火車站之說，並無法成立。

七、小結

回顧高雄二二八事件，從3月3日傍晚毆打外省人開始，到6日下午鎮壓為止，期間不到72小時。這之中市民大會召開，會議談判等運作，則不到48小時。如此短暫時間一切正要開始進行時，就遭到了鎮壓。但在此過程中，當局的報告與追緝資料等並無口述受訪者之名，而受訪者所述中不只無檔案資料所載人物，又與當局紀錄相左，呈現「學生軍」與「自衛隊」是平行時空各自存在之現象。

¹¹⁵ 〈郭榮一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59。

¹¹⁶ 〈鐘錦瓊女士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295。

¹¹⁷ 〈王作金先生訪問紀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頁251。

受訪者純學生之「雄中自衛隊」，雖言之鑿鑿、信誓旦旦，卻非常不符合歷史發展的常理。顯然這應是受訪者，夾雜如戰時動員或「學徒兵」等經歷、或受官方「學生軍」之聽聞、暗示與長期的歷史催眠等影響，¹¹⁸而「重新建構」成個人英雄爛漫之「記憶」。但這並非「事實」，只能說是「錯誤記憶」而已。

然而，故中央研究院黃彰健院士，在其《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增訂本》書中，卻無視檔案資料的虛構與口述訪問中矛盾的「羅生門」現象，不作審慎的史學考證，僅擷取符合捏造之說，曲筆迴護彭孟緝的「預謀鎮壓」為「被迫而出」之「被動鎮壓」說，無視市政府與火車站前以及市區各地，眾多無辜市民受屠殺殘害之事實，¹¹⁹刻意曲解成「分別良莠」，顛倒是非黑白之說，實莫此為甚。¹²⁰

¹¹⁸ 外部「暗示」為形成錯誤記憶的重要原因之一。何聰明先生、潘作宏先生、謝有用先生等人都表示看過彭孟緝〈回憶錄〉（彭孟緝，〈回憶錄〉，收入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409，424，149）。1993年3月15日《自立晚報》二版「雄中歷史檔案——二二八殺戮戰場」，陳銘城記者以〈回憶錄〉為本也報導了相關事情。這些外部的「暗示」都可能影響了受訪者的「記憶」。

¹¹⁹ 在「張秉承上言普誠代電呈報嘉義高雄鳳山屏東等地暴動情況（1947.3.24）」提到：「（高雄）被國軍掃蕩死者記載，本市市府內五十餘人、市府門口七十餘人、車站七十餘人外、三塊厝百餘人、其他各地數十人。……現拘暴徒六百餘人」，收入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7。根據保密局高雄通訊員江心波〈高雄市事變各機關死傷調查表〉、〈高雄市事變各區死亡調查表〉報告，鎮壓中市政府內即死亡省籍不詳12名公務員，各地區合計死亡102名，其中包括3名外省人，另外還有許多市民死於路上甚至死於自宅屋內，且男女與各年齡層均有，年齡最小者甚至只有4歲而已，說明了這些死亡是彭孟緝對市民無差別屠殺鎮壓所致。見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頁41-62。

¹²⁰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年），頁21-65。

捌、結論

往往因當權者掌控歷史敘述與詮釋的權力之故，必然產生史料虛構的可能性。檔案史料常給人「事實記載」之先入為主觀念，而忽略了其中可能的「虛構」。尤其對政治史研究者而言，必須時時心生警惕「虛構」的內容，就可於懷疑處勇敢懷疑並深入考證，以發掘真正的「事實」。

臺灣戰後因長期戒嚴與白色恐怖之故，因此史料常充斥著當權者的「虛構」，二二八事件史只是其中最具代表性之例。但因受史料先入為主之影響，造成敘述誤解之處，也就不乏其例。如因未深究過去史料問題，於是誤解了陳儀的二二八事件鎮壓為「被動鎮壓」。¹²¹ 但若深入考證，可知鎮壓前，陳儀政府早已做了很多鎮壓準備工作，當局一直都是「積極鎮壓」。¹²² 而彭孟緝更是設計開會之陷阱，以撲殺市民代表，鎮壓無辜高雄市民，事後再虛構「暴徒首領涂光明」與「學生軍」為藉口，在在都說明了當局預謀性與計畫性的「積極鎮壓」。

又因無法識破當局的虛構，反而延續虛構而發展新說，自「學生軍」衍生出之「雄中自衛隊」即為代表。既然「學生軍」是「虛構」，「自衛隊」實無存在之可能，唯有「錯誤記憶」方能解釋這些矛盾。但「雄中自衛隊」英雄爛漫之錯誤記憶，卻扭曲了二二八事件歷史之認識。因為其正好間接證明了當局虛構「學生軍」的正確性及彭孟緝鎮壓的正當性，反而使涂光明、林慶雲等教師以及其他遭官方構陷的「叛逆事實」，無以洗清。這正是歷史莫大的諷刺與不義。

歷史被視為「集體記憶」，為凝聚國家民族之精神力量。但當局政治目的虛構的「歷史」，不是凝聚的力量，而是「集體催眠」的工具。虛構的歷史扭曲了是非正義的價值觀。戰後獨裁政權，虛構了無數「歷史」用以「集體催眠」，高

¹²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201-202。

¹²² 見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收入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頁239-280；蘇瑤崇，〈謊言建構下二二八事件鎮壓之正當性：從「大溪中學女教員案」論起〉，《臺灣史研究》，第21卷第3期（2014年9月），頁109-136；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媒體宣傳戰〉，《臺灣文獻》，第59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353-400。

歷史的「虛構」與「錯誤記憶」——論二二八事件的高雄「學生軍」與「雄中自衛隊」

雄「學生軍」不過其中一例而已。若要破除虛構的欺瞞，唯有賴史學研究者對史料保持懷疑精神，以其史德與史識不斷進行考證。

發掘史料背後「虛構」的問題，探尋真相，解構虛構的歷史，喚醒遭「集體催眠」之歷史意識，彰顯公平正義，這是臺灣戰後史研究者責無旁貸之工作。

徵引書目

一、檔案

- 《軍管區司令部》（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二二八事件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之一〉。
〈二二八事件案犯處理之一〉。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二二八事件公私損失核備案〉。
- 《國家安全局》（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拂塵專案附件〉。
- 《國史館》（新北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臺灣二二八事件）〉。

二、史料彙編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
-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三）閩台監察使楊亮功調查報告暨十八附件（下）》。臺北：行政院，1992年。
-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一）：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
-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二）：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
-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年。
- 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期間上海、南京、臺灣報紙資料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年。
-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事件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年。

歷史的「虛構」與「錯誤記憶」——論二二八事件的高雄「學生軍」與「雄中自衛隊」

許雪姬主編，《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事件史料彙編（五）》。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年。

陳興唐等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

歐素瑛、李文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八）：中興大學、臺中技術學院、成功大學、嘉義中學、高雄中學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年。

三、口述歷史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等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中）、（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

四、專書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公司，1994年。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增訂本）》。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年。

五、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王昭文，〈二二八事件中嘉義地區的學生與武裝行動〉，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年。

李思儀，〈二二八事件期間雲嘉南地區跨鄉鎮的武裝活動〉，《國史館館刊》，第62期（2019年12月）。

邱銘章，〈記憶與記憶障礙〉，《臺灣神經學雜誌*Acta Neurologica Taiwanica*》，第16卷4期（2007年12月）。

許雪姬，〈高雄二二八事件再探〉，收入高雄市文獻委員會主辦，《紀念二二八事件60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2008年。

陳翠蓮，〈二二八事件後被關閉的兩所臺灣人學校〉，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年。

- 楊志良、王思睿、唐菁華，〈錯誤記憶的來源：編碼階段/保持階段〉，《應用心理學》，第12卷第2期（2006年2月）。
- 歐素瑛，〈臺灣省立農學院與二二八事件〉，收入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60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二二八紀念館，2008年。
- 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收入陳儀深、薛化元主編，《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上）》。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21年。

六、學位論文

- 林秀玲，〈高雄中學與「二二八事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陳怡如，〈信以為真的神奇作用——以錯誤記憶為偶像劇置入手法的機制效果〉。高雄：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 陳武男，〈嘉義「三二事件」之研究——嘉義民眾在「三二事件」中的抗爭與肆應〉。臺南：成功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9年。

七、網路資料

- 〈那一年狂飆後雄中自衛隊員驚惶恐懼一生〉，收錄於「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82181，2023.4.1（2021/5/8點閱）。
- 〈「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紀實〉，收錄於「高雄歷史博物館」：<http://crh.khm.gov.tw/web/228/source/改寫歷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紀實-05.29.pdf>（2021/5/8點閱）。
- 吳榮發，〈青春進行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收錄於「高雄歷史博物館」：<http://crh.khm.gov.tw/web/228/source/調查報告全文.pdf>（2021/5/8點閱）。
- 〈羅生門（電影）〉，收錄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羅生門_\(電影\)](https://zh.wikipedia.org/zh-tw/羅生門_(電影))（2021/4/27點閱）。
- 〈古史辨派〉，收錄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古史辨派>（2021/5/8點閱）。
- 〈雄中自衛隊〉，收錄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雄中自衛隊>（2021/5/8點閱）。